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上訴人 鉅棚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丘美萱 女

上訴人 莊志成 男

共同代理人 張靜律師
被告 泓銘廣告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王玲君（即王俐力） 女

選任辯護人 蕭雄淋律師
被告 劉清榕 男

選任辯護人 高進福律師
被告 高涌源律師
王前忠 男

右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（八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五九五六號，自訴案號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二年度自字第二十八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關於被告王玲君、劉清榕、王前忠部分

本件原判決以自訴意旨略稱：緣上訴人鉅棚傳播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棚公司）與中華民國四健協會（下稱四健會）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，分別由上訴人即鉅棚公司負責人丘美萱、被告即四健會秘書長劉清榕代表簽約，由四健會委託鉅棚公司製作「公共電視—田園之春」系列節目（下稱田園之春）共二十六集，合約書第八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所拍攝錄製之錄影帶版權歸甲方（即四健會）所有，個人著作權歸乙方（即鉅棚公司）所有。」，鉅棚公司依約撰著「田園之春」企劃案、劇本，成為此部分之著作人。迄八十一年七月底，鉅棚公司將二十六集（捲）「田園之春」錄影帶全部拍攝製作完成，並交付四健會。依前述契約第八條，「田園之春」錄影帶之「個人著作權」仍屬鉅棚公司所有，鉅棚公司已向內政部完成其著作財產權登記；四健會則取得「田園之春」錄影帶之「版權」，僅可任意拷貝其原交付之錄影帶，以原帶重製推廣。惟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，被告劉清榕代表四健會與被告泓銘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泓銘公司）簽約，由泓銘公司代為製播農業社教節目，其明知上揭二十六捲錄影帶之著作權屬鉅棚公司所有，竟與被告王玲君、王前忠（分係泓銘公司負責人、執行製作，均係以製播各類錄影帶為業）共謀侵害鉅棚公司之著作權，由劉清榕將前揭二十六卷節目帶交由王玲君剪輯重製後，仍以「田園之春」為名，自八十一年七月五日起，每週日下午在中國電視公司（下稱中視）頻道播出，並已全部播畢；同一期間內，被告劉清榕、王玲君、王前忠三人於未徵得自訴人鉅棚公司、丘美萱、莊志成之同意，基於共同之犯意，先於節目畫面擅自加列鉅棚公司為協助製作之字幕，八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起，再以字幕併列丘美萱為製作人、莊志成為攝影、剪輯之工作人員，並在中視頻道播出。因認被告劉清榕、王玲君、王前忠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一款，及刑法第二百十條、第二百十六條偽造文書之罪嫌，被告泓銘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受罰云云。經訊據被告王玲君、劉清榕、王前忠否認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偽造文書之犯行。被告王玲君及劉清榕辯稱：鉅棚公司並非系爭「田園之春」錄影帶之著作人，依鉅棚公司與四健會所定契約第八條，已明定

